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
楼)

二〇一五年五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股份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一) 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一) 主办券商	8
(二) 律师事务所	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9
六、有关声明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证券代码：831713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

网址：www.tianyuanhuanbao.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娇

电话：027-82863911

传真：027-82741067

公司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研发；非标设备的集成、制造和销售；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投资者应于指定日期（缴款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股权登记日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对原股东放弃配售的部分可根据其他参与认购的老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情况进行协商分配。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据此分配到份额不受上述认购上限的限制。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6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3,179.5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因此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限售的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股东数量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 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2.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 公司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入公司后, 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降低财务费用, 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 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 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
楼

邮政编码：430024

联系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王婷婷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霞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6楼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13098813791

传真：027-59810710

项目律师：刘天志、田玉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项目会计师：黄新奎、孙光伟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开明 黄昭玮 李丽娟

邓玲玲 陈建平 吕锋

李娟

全体监事签字：

蔡得丽 王公健 叶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昭玮 李丽娟 邓玲玲

王箴林 王金军 王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

一、定向增发概况

鉴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近期启动定向增发，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130 万元人民币。

二、定向增发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为 4.26 元/股。认购者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认购股份数，股份数以股为单位，认购者认购数量多于 500 万股的，多出部分无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附件 2)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每家认购对象的认购时间和认购数量进行汇总和排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并与认购者协商确定基础上，确定每位认购者的最终认购数量。

2、确定发行对象

由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第十八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密条款

除当法律上要求或/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披露要

求外，在此的任何一方同意就本协议所包含的信息保守秘密。

六、认购时限

1、请认购者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16:00 时之前将签章确认后的认购意向书以及相关证明以以下三种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进行现场见证：

(1) 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2) 本人送达，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

(3) 发送电子邮件至 tianyuan831713@163.com，确认时间以邮件到达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邮件系统时间为准。

2、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单》一经邮寄、本人送达或电子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即视为投资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要求，非公司在册股东提出申购意向的，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开户证明。

七、其他

1、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

2、本认购意向书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本认购意向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邮寄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

电话：027-82863911

传真：027-82741067

收件人：李颀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意向单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 （深圳）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 （深圳）			
认购信息			
认购价格 4.26 元/股	认购数量为股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p>认购对象在此承诺：</p> <p>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p> <p>2、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p> <p>3、本单位/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且拥有完整的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意向单；</p> <p>4、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以公司指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即构成我单位/我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p> <p>公司（公章）</p> <p>本人签署：</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